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训规范

Training specification for "double-quality" teachers of
engineering practical abilit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训方案 1

 4.1 培训需求分析 1

 4.2 培训目标制定 1

 4.3 培训方案设计 1

5 实施 2

 5.1 教学人员 2

 5.2 支持人员 2

 5.3 培训资源 2

 5.4 再教育支持 3

6 考核 3

 6.1 考核组成 3

 6.2 考核方式 3

 6.3 考核结果 3

7 沟通与反馈 4

8 评价与改进 4

 8.1 培训评价 4

 8.2 持续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工程学院（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8号，024-31975515）。

"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训的术语和定义、培训方案、实施、考核、沟通与反馈、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中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培训机构的“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训

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97-2011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

GB/T 29358-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职业培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97-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师型”教师 “double-quality” teachers

爱党爱国，具备良好师德修养，具备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具备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并把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的教师。

[来源：《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附件1-4]

3.2

工程实践 engineering practice

“双师型”教师到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

4 培训方案

4.1 培训需求分析

培训实施单位应结合工程实践目的，对学员的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和分析，包括学习期望获得的工程实践技能的种类、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受训方式等。

4.2 培训目标制定

培训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相关要求，结合培训需求分析的结果，确定工程实践培训的目标。

4.3 培训方案设计

“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培训目的；
- b) 培训目标；
- c) 培训时间；
- d) 培训地点及方式；
- e) 培训内容与要求及教学安排；
- f) 培训岗位与职责；
- g) 培训教学人员；
- h) 企业参观；
- i) 考核方式；
- j) 费用明细。

5 实施

5.1 教学人员

5.1.1 工程实践培训的教学人员，应符合 GB/T29358—2012 中 5.4.3.1 的要求，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相关岗位从业经验，不低于三年；
- b) 具备良好的授课与现场辅导能力；
- c) 熟悉工程实践的培训教材，并经过相应的师资培训；
- d) 在相关岗位上，有成功的传帮带经历，且职业操守良好。

5.1.2 教学人员与实操学员的配比不低于 1:5。

5.2 支持人员

5.2.1 工程实践培训支持人员主要负责学员的后勤管理、手续办理、反馈、投诉处理、学习资源调配等。

5.2.2 支持人员与受训学员的配比不低于 1:10。

5.3 培训资源

5.3.1 培训教材

培训实施单位应结合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组织编制相应的“双师型”教师工程实践培训教材。教材应保持科学性、合理性，体现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模式。

5.3.2 培训环境与设施

培训实施单位依据培训报名人数，确定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工位和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场地和工位的劳动防护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b) 工程实践培训应结合岗位实际合理安排工位；
- c) 配备符合专业教学内容要求的设备；
- d) 具备可容纳所有培训学员的教学场地；
- e) 工程实践过程中，应以正式员工的标准要求学员。

5.3.3 现场观摩资源

培训实施单位在工程实践培训过程中，应提供培训相应的现场观摩资源，所选择的现场观摩对象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从事行业 5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 b) 在行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上处于领先地位；
- c) 有接待现场观摩的经验与能力。

5.4 再教育支持

5.4.1 培训实施单位应建立培训后的服务机制，确保学员在培训后能够对所学技术进行回顾和复习。

5.4.2 培训实施单位应针对学员单位的专业应用，定期制作相应的实践案例提供给学员。

5.4.3 培训实施单位对培训后学员的再教育支持周期应不少于三个月。

6 考核

6.1 考核组成

6.1.1 阶段考核

培训实施单位依据培训方案，结合学员的表现，进行阶段考核，以判断培训效果，及时调整课程、教材与实践安排，确保培训质量。

6.1.2 结业考核

培训结束，培训实施单位应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

6.2 考核方式

培训实施单位考核方式包括考勤、闭卷考试、现场操作、论文答辩、结业陈述等。

6.2.1 考勤

考勤应参照培训实施单位的考勤规定执行，考勤结果由相应的教学人员核准。

6.2.2 闭卷考试

闭卷考试应根据培训内容命题。阅卷人员由培训实施单位安排，应有第一阅卷人和复核人。

6.2.3 现场操作

采用现场操作的考核方式时，培训实施单位应按照工程实践培训科目的要求制定相应操作评价标准。

6.2.4 论文答辩

培训实施单位组织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三人，拟定评价标准与评价流程，组织学员进行答辩。

6.2.5 结业陈述

培训实施单位组织学员进行结业陈述。

6.3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员，记录并存档。

7 沟通与反馈

7.1 培训实施单位应建立畅通、公开、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信息反馈渠道的具体形式包括面谈、电话、电子邮件、投诉箱等。

7.2 培训实施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沟通机制，对学员的反馈确保在三日内答复。

8 评价与改进

8.1 培训评价

培训实施单位应建立培训评价管理机制，收集学员、教学人员、实践企业、委托单位等内、外部反馈的评价信息。评价的方式可包括满意度调查、访谈等。

8.2 持续改进

培训实施单位应根据评价的分析结果，制定改善措施，持续提高培训质量。
